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项目（第3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164

采购人: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_Toc2600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169)

[一、说明 7](#_Toc26596)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3918)

[三、谈判报价要求 9](#_Toc30242)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_Toc20017)

[五、谈判的步骤 10](#_Toc2998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3](#_Toc21352)

[八、签订合同 13](#_Toc24059)

[九、公告、质疑 14](#_Toc12796)

[十、项目验收 14](#_Toc28418)

[十一、适用法律 14](#_Toc416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_Toc2285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6](#_Toc2989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9410)

#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项目（第3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HBXYZB(2020)164

2、采购项目名称：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项目（第3次招标）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429215.4元。

4、采购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码头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一是泊位照明系统控制系统，二是码头泊位的视频监控系统，三是综合总控室。（详见工程量清单）

5、采购地点：宜昌市黄柏河河口左岸夜明珠片区。

6、采购工期要求：30日历天。

7、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8、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供应商必须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与本次谈判。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四、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和获取方法：**

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17时30分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2、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08时30分，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337939150 @qq.com）

3、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12月31日17时30分（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单独**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将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的将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送达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的相关信息。

**六、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

2、谈判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发布公告的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明珠路65-1号明珠码头3楼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0717-6790937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系人：彭冰洁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项目（第3次招标） |
| 2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明珠路65-1号明珠码头3楼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0717-679093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冰洁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2  联系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
| 5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7 | 信息公告媒体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14:00开始接收文件） |
| 9 | 谈判时间、地点、时间 | 谈判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  谈判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2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谈判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两份。 |
| 14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评审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详见前附表。

4.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6.2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供应商必须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有准确的目录及页码。**

8.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的有效期

9.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9.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谈判报价要求

10.谈判报价说明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谈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采取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费用的内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项目执行期间，不予调整（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外），不因国家收费标准调整、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10.3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

10.4供应商合同单价同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1.1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谈判时还需提交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两份。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密封：响应文件采用胶装装成一本（不可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标记：封袋上都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3响应文件光盘须用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及文件光盘递交到指定位置。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光盘，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5.成立谈判小组

15.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资格审查 |
|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供应商必须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与本次谈判。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1、谈判供应商名称是与营业执照一致；  2、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只有一个谈判方案；  4、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条规定；  6、质量、工期、安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谈判

17.1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7.2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7.3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7.4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在最终报价后出现谈判报价并列第一时则增加一轮谈判，若出现第二名和第三名谈判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按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1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7.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17.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8.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19.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公告、质疑

20.1成交公告经信息发布审批后在上级单位、集团公司网站公告不低于1个工作

20.2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0.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将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谈判活动。

20.4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或投诉，申报《竞争性谈判结果审批表》审批。

十、项目验收

21.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 1、项目规模：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黄柏河左岸。建设规模：建设10个游轮泊位，设计年游客吞吐量200万人次。包括6个500客位游轮泊位、2个200客位游轮泊位、2个320客位大型豪华游轮泊位。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辅助设施。

2、项目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码头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一是泊位照明系统控制系统，二是码头泊位的视频监控系统，三是综合总控室。（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清单另册**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项目地点：宜昌市黄柏河河口左岸夜明珠片区。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以承包人进场或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一周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

（3）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7%；

（4）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号

采购人：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第3次招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项目（第3次招标）

2、工程地点：宜昌市黄柏河河口左岸夜明珠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审批【2016】183号”和“宜发改审批【2016】132号”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

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黄柏河左岸。建设规模：建设10个游轮泊位，设计年游客吞吐量200万人次。包括6个500客位游轮泊位、2个200客位游轮泊位、2个320客位大型豪华游轮泊位。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辅助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宜昌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工程码头过渡期供电照明监控系统：一是泊位照明系统控制系统，二是码头泊位的视频监控系统，三是综合总控室。（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包括甲供材费用 (¥ )元）

发包人纳税人类别： ，承包人纳税人类别：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综合单价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谈判纪要；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承包人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及附录、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其它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安排，规划红线范围外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6其它

1.1.6.2工程计量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相关配套定额。

1.1.6.3 与谈判报价水平相一致：是指采用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相一致、人材机价格水平与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中未有材料，则以现场签证或参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管理费及利润的优惠幅度（比例）相一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自谈判截止时间28日之后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实施的各类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消耗量定额及费用标准不适用于本合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谈判纪要；

（6）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合同谈判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承包人谈判响应文件及附录、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0）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含施工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四套（含投标光盘）、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业暂估价工程或暂定材料的招标（询价）方案及招标（询价）文件、及其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三天提交（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计划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当月完成工程量和次月进度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书”，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确认；每周五上午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当周完成计划和次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理场内外道路和其他起初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进入施工现场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区域内的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负责建设、保养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场地内的维护及卫生管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仅在工程量存在缺项漏项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 (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4)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5)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组织竣工验收；(7)重大事项向上级汇报；(8)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红线范围内，剩余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发生费用及施工中用水、用电、线路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 天向发包人完整预交竣工档案，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赔偿办法处理。

②承包人必须委托设计单位按照施工图的格式和比例绘制竣工图贰套，电子版贰套，每出现一处不吻合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处的违约金，经监理人复核签证后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自行提供影像资料贰套交发包人；并给规划部门提供该部门认可的电子版竣工图。其测图、绘图、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费用须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该费用。

③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⑤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肆套及电子版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当月 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计量支付申请书”，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确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项目工程完工未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工程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区在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前一周内做到工完场清并向发包人移交。

(5)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地下排水、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也已仔细阅读和理解谈判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目标、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了报价。发包人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费用增加进行调整。

2、“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超标准排放的噪音污染缴纳的费用。谈判时按《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3]66号）中规定的费率计算，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计取。该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在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总报价中。

3、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下达的对施工场地清扫、整理、挂贴标语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5、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障碍物拆迁等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6、根据《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0]44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方案按规定程序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具、材料、施工工棚二次转运、移位，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导致发包人后续或交叉施工工作延误，扰乱发包人整体项目建设部署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并记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挂表计量，其计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定人员共同按月确认。承包人计量数据与发包人总表数据的差额（即损耗）由承包人依据其用量份额按比例分摊。

9、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布置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凡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区域，承包人严禁占用。

10、承包人对建设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

11、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⑴协调调用承包人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

⑵代表总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⑶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⑷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⑸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⑹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⑺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⑻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⑼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

⑽在紧急情况下，涉及到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可以使用临时处置权，临时处置权只能紧急情况发生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时使用，且事后 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不得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⑾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发包人、承包人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6日历天，若在场时间达不到要求处10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并在 20 日内补交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有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劳务分包必须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一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等备案资料，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分包工程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或取得发包人同意。

3.6履约保证金

3.6.1履约保证金比例：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3.6.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

3.7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竣工交付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养维护和管理，费用自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内含的权力，但如果发包人在委托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中要求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则应取得这种批准。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分包、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变更、工程价款（含合同单价和总价）的调整与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及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必须无条件修复至合同规定标准且工期不顺延，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承包人应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3)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书面资料、缴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费（《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7]177号），其费用已含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宜昌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暂行规定》的规定，监理工程师每月20日前对工地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文明检查。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8)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9)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10)施工范围内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必须红灯示警。

(11)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材料应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内容标牌，并堆放整齐。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每天清扫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覆盖。在每道工序完成后三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3)工程渣土应及时清运，暂未外运或留作回填使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护、覆盖等措施，防止流淌泥浆或扬尘。

(14)工程的阶段性施工或整体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全面清理施工现场。

(15)工程施工全面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7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内直接抵扣。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7)干扰与协调:A、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B、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障碍物拆迁等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C、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18)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承包人合同总价中包括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湖北省、宜昌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组织施工。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施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如闹事、殴打、抢劫、偷盗事件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给与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安全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须全部投入到安全文明生产中并做到专款专用。该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工程量或施工范围的变化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总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期间、完工及修补缺陷的工程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开工后28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6.3环境保护

A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B、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

①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 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C、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车辆带泥上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出现污染，承包人应负责立即清扫干净。除自行承担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6.3.3发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义务与责任：

项目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发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发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包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必须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实施。承包人按照承包范围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责任单位必须签订《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整治责任书》，并提交“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必须涵盖施工扬尘治理设施、人员投入计划。

6.4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的支付及使用

6.4.1安全文明施工中应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标准、合同双方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义务与责任。承包方要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本工程所有安全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结合企业自身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因以上费用进行合同调整。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期间、完工及修补缺陷的工程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的防治，并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中不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的支付及条件：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并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支付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的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有施工现场未达到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规定的，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待承包人整改完毕，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复查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6.1.8事故处理

（1）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4）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5）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以谈判文件和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发包人最迟在开工前 14天提供相关已有技术资料；（2）发包人在开工前3天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到工程进度的；（2）不可抗力；以上情形应在发生后七天内按规定程序办理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计取违约金**。

施工现场下达开工令后，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进场的：**按每延迟一天1000元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期进场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百年一遇以上等级的风、雨、雪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如灯具、线缆、配电箱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及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双方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进入现场检验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应该包含在投标报价里，不得单列此项。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 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3.8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1）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3）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4）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双方现场约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2）变更事项需一事一签，变更涉及签证时，需严格按附件的《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4暂估价的结算

（1）发包人提供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以经承、发包双方计监理方共同核定的结算价只计取税金予以结算。

（2）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项目：实际采购合同价（需业主确认）与暂估价不一致，则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时提供的材料消耗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消耗量高于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以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为准)和材料价差（采购合同单价减暂估单价）只计取税金并入结算，对应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不予以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若有发生，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市场物价风险、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临近的、地上地下的建、构筑物、管线及人身安全的破坏、损失风险、市场物价风险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固定单价不变风险（含工期延迟等）,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监购材料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暂估材料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出现计算偏差（不含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对于严重高出市场价的分项报价按评标质询书面承诺执行。

②工程设计变更的计算，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严重高出市场价按评标质询承诺结算的项目,其单价按上述第①款计算）；

B、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③投标报价（相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有未填报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该项目费用结算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漏项或未填报项目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对比，按下列原则办理：

A、两者工程量相等时，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B、确认工程量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并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C、确认工程量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④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上述第①、②、③条价款调整条件时，对应措施项目报价予以调整。其中组织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调整，技术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应的技术措施费用组成明细，按与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原则进行调整。

⑤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调整时，规费和税金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监购材料的暂定材料单价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此暂定材料单价为运送至工地的价格）。若采购合同价与暂定价不一致，则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时提供的材料消耗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消耗量高于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以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为准)和材料价差（采购合同单价减暂定单价）只计取税金并入结算，对应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不予以调整。

⑦本工程其它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⑧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计时工，计时工单价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普工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签证机械台班，签证机械台班单价按本工程执行的相关费用定额机械台班单价计。

2、总价合同。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计时工，计时工单价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普工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计量按月进度计量，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和本月“工程进度月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 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以承包人进场或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一周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

**（3）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7%；**

**（4）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

每笔工程款支付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付款申请，并经监理方、建设方、交运集团公司三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⑴ 在工程完工后40天内承包人将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监理工程师，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赔偿办法处理。⑵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28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28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⑷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4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供所有竣工结算资料，若因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经审核齐全后40天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且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之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退还质保金（无息）。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 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 次须承担 1.5万元/次的违约金，2 次以上（不含本数）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承包人自行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承包人自行承担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①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 天内，监理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完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③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④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6）赔偿损失。若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发包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1.1 质量违约

（1）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无条件负责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违约处罚通知，每次违约处罚金额在0.5万元(含0.5万元)以上的作为一次不良记录予以记载。对承包人严重违约的不良行为，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在其以后工程招标中，承包人的不良记录将参与评审，予以扣分。

（3）保修期内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维修通知，若超过三次通知维修仍不安排人员维修则发包方有权按违约处罚，每次违约处罚金额在 0.5万元/次，并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维修，而维修费用承包方无条件承担，从保修款中扣除，以上的作为一次不良记录予以记载。对承包人严重违约的不良行为，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在其以后工程招标中，承包人的不良记录将参与评审，予以扣分。

16.2.1.2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或因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承包人拒不整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4）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5）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次。

（7）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和整改通知书后；拒不配合、不整改，或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 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对于同一整改事项，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二次 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限期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 人可安排其他施工队伍代为完成，并据实在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发生 3 次及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 失 。

16.2.1.3 材料与设备质量违约：

（1）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第 8.2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万元的（含5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次，承包人承担 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含 15万元），承包人承担 1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5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

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验收，如未通知， 擅自覆盖，发包人有权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暂定材料的供应商及采购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设计要求，共同组织公开询价确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双方确认的询价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与承包人自购材料完全相同的采购、保管、施工、保修等责任。若承包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采购，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6.2.1.4 其它违约

（1）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交纳相关费用延误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进度款中代为交纳，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件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将本工程转让、转包、分包，发包人除处以 10万元罚款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自费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迟一天，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 万元人民币；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16.2.1条规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百年一遇以上等级的风、雨、雪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宜昌市城区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宜人社发【2015】45号）文件办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面。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需要，费用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宜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承包人不能按以下要求及时办理支付民工工资措施，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①承包人应与宜昌清欠机构签定“无拖欠保证书”，承诺无拖欠和无新的拖欠工资现象，并定期向清欠机构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接受政府监督。

②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根据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2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21.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姓名 | 执（从）业证书编号及资质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其  他  管  理  人  员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安全员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2)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按 1000元/人、每迟到一次按500元/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承包人拒绝或超过 48小时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按2000-5000元/次或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全部到位；缺员、擅自离开、更换的，均按专用条款第 3 款规定处理。

(4)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且每发生一人次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全部到位；其他各类人员每月出勤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缺员人数予以2000-5000元/次进行处罚。若其每月出勤率低于50%视同人员发生更换，按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的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6)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 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 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且每发生一人次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7)工程竣工结算时，项目管理人员的罚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4其他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本工程转让、转包、分包，发包人除处以10万元罚款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自费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迟一天，应赔偿发包人损失1万元人民币；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有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和备注的所有包含的内容，包括了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同时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发生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也应包含在报价中。并应综合考虑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周边场地条件等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二次运输等增加的费用、弃物的场内外运输、建筑垃圾处置费（包括环卫部门收取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施工期间道路污染清扫费）等费用。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审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进度安排。若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中出现实际进度比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认可的施工方案中阶段性计划进度滞后20天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请市招标委员会对此延误进行审查，若其认为主要责任在承包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该施工合同，并提请招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或因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投入明显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且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赶工措施，导致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阶段性进度计划延误达到10日以上，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商议后可以无条件地将部分工程量分割给其它施工单位施工，其结算单价按承包人对应投标单价的1.5倍计算，由发包人直接从原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但其施工质量及竣工资料仍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同时还将对其作为严重违约的不良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包人在其以后工程招标中，承包人的此项不良记录将予以扣分。

（4）本工程所有弃方运距(外运)、回填土的场内外运输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其费用己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5）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值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本工程砼不允许现场搅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是商品砼，否则除承担返工责任及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并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评比活动。

（8）本工程所有签证、档案等相关资料，必须全部加盖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方可生效。

（9）本工程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等资料仅作为约束双方施工的依据，资料中涉及增加费用需办理签证予以确认方能并入结算。

（10）与本工程相关的备忘录、承诺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当专用条款未约定时，以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准。

（12）承包人应做好主体及其他现场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若因交叉作业损坏主体及现场已完工工程的（半）成品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工期不得顺延。

（13）承包人根据自身已确认的进度安排施工，主动协调交接工作，不因外界或其他原因影响自身的进度安排。

（14）承包方无条件服从因发包人施工总体安排而发生的清单内增减调整，不服从视同违约。

（15）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 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20〕42号）要求执行，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6）排水、降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发生的地下水、雨水、污水等应根据地质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7）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周边场地条件等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二次运输等增加的费用、弃物的场内外运输、建筑垃圾处置费（包括环卫部门收取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施工期间道路污染清扫费）等费用，同时已充分考虑工期紧、任务重、材料上涨、人工费上涨等风险，以及有可能 24 小时施工、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等因素。

（1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项目施工范围内若有高压线，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周边施工难度、措施保护费用及电力设施保护费用等，投标人需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

（19）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法），并按发包人要求工程款支付金额出具税务发票。

（20）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当专用条款未约定时，以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准。

（21）其它若有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1：项目经理终身责任制承诺及其他承诺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项目经理终身责任制承诺**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下达开工令（市政工程）后，方进行施工。

3、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 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5、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于工程。

6、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7、形成的工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在项目现场履行职责时间不低于90%。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时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档案一并交市城建档案馆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项目经理（承诺人）签字： 责任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满两年后经双方检查无维修项目14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组成**

1、商务文件目录；

2、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3、谈判报价清单；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同资格条件；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项目负责人；

8、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1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谈判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

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

件，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1.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接受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承诺 |  |
| 安全目标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轮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承诺 |  |
| 安全目标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此报价表由供应商单独自行打印至少1-3份后加盖单位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现场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清单**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负责人（签 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

**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经营者，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经营者（签 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适用于自然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谈判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谈判供应商销售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  |  |

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中心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有）：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备注（如有）：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职时间 | 在本次采购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如有）：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谈判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  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1.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响应文件中应  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 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